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 1、关于行政许可听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承担听证费用
 - B. 听证举行前，行政机关应当一律对外公告
 - C.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可以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D.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答案】：D

- 2、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 ）当事人。
- A. 处罚
 - B. 催告
 - C. 扣押
 - D. 拘留

【答案】：B

- 3、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日。

- A. 15
- B. 20
- C. 30
- D. 60

【答案】：D

- 4、下面有关行政处罚设定，表述正确的是（ ）。

- A.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 B.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C. 法律可以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 D.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答案】：C

5、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适用简易程序的标准是（ ）。

- A. 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B. 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C. 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D. 两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答案】：C

6、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某公司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作出处罚决定。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申请复议期限为 60 日
- B. 公司不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 C. 行政复议机关不能进行调解
- D. 公司如在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申请，行政复议中止

【答案】：A

7、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在（ ）情况下，可以停止执行。

- A.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 B. 当事人协商认为可以停止执行
- C.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应当停止执行
- D.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停止执行

【答案】：C

8、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以下（ ）不是应当告知当事人的事项。

- A. 申请复议的后果
- B. 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C. 行政复议机关
- D.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答案】：A

9、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 A. 通报批评
- B. 刑事处罚
- C. 经济处罚
- D. 行政处分

【答案】：D

10、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11、关于当事人自觉履行，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原则上，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 B. 当事人自觉履行必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完成
- C. 对于当事人确实有经济困难的，经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D. 当事人如果不自觉履行执行义务则可能被起诉

【答案】：D

12、下列哪种情形下当事人必须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

- A. 县政府为汪某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杨某认为该行为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 B. 高某因为偷税被某税务机关处罚，高某不服
- C. 派出所因顾某打架对其作了处罚，顾某认为处罚太重
- D. 对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处罚不服

【答案】：A

13、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视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与行政委托制度性质相同

【答案】：A

14、以下哪些是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

- A. 处罚依据
- B. 行政相对人的身份证号
- C. 行政相对人的姓名
- D. 涉案证据

【答案】：A

15、关于行政处罚的外部监督，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 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起诉，不属于监督
- C. 社会监督与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的监督主体不同
- D. 社会监督包括舆论监督

【答案】：B

16、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时期，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可以（ ）。

- A. 暂时控制相对人，避免危害的持续扩大，集中精力应对突发事件，事件过后调查处罚
- B. 对行政相对人从重处罚
- C. 使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
- D. 为实现快速处置，降低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

【答案】： B

17、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承担。

- A. 被申请人
- B. 行政复议机关
- C. 当事人
- D. 当事人和被申请人共同

【答案】： C

18、关于一事不再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B.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C.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既给予罚款处罚，又作出没收决定
- D.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的判断主要看违法主体的数量

【答案】： B

19、下列各项措施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 A. 撤职
- B. 扣押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开除

【答案】： C

20、关于公开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依据公开
- B. 程序公开
- C. 救济渠道公开
- D. 集体讨论内容公开

【答案】：D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2、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ACD

3、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 ABCD

4、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 ABCD

5、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 ABC

6、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 AC

7、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8、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9、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0、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 ABCD

11、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13、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14、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5、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16、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17、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18、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ACD

19、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2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C

第三部分 大题(160 题)

1、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案】：一般来说，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在这6年的有效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如果在每个记分周期内的累积记分都没达到过12分，就可以换发10年有效期的驾驶证。如果在10年有效期内，仍然每个记分周期都未达到12分，可以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不能再使用，持有过期驾驶证的人员不能驾驶机动车，需要重新考取驾驶证方可再上路行驶。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临时工就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吗？

【答案】：过去，中国的劳动者有临时工和正式工的区分。但是，根据中国现行劳动法，所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都是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区分临时工和正式工，每个用人单位都有义务与所有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即使在临时岗位上用工，应聘者也可以要求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要求单位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享有相关的福利待遇。但是，这种劳动合同可以在劳动期限上与正式工作岗位上的工人有所区别。参考法条：《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企业改制后劳动合同需要变更吗？

【答案】：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后，用人单位性质如果发生了变化，应当由改制后的单位与劳动者继续履行以前的劳动合同。但是，如果因企业改制导致以前的劳动合同不能履行的，企业与劳动者应当依法更改劳动合同。

4、机动车因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答案】：交通事故如果只是因为汽车质量原因造成的，驾驶人本身并没有操作上的失误，也没有违反交通安全规定，也就是说，驾驶人本人实际也是事故的受害人。他可以向两个单位要求损害赔偿：一个是汽车的制造者，也就是生产商；另一个是汽车的承销商，也就是经销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马建设作为消费者，可以向以上两个单位的任何一个要求损害赔偿。如果他们拒绝的话，马建设可以对其中之一或两个一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且，如果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对马建设要求损害赔偿，马建设可以就此向生产商或销售商进行追偿。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5、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驾车时有什么限制？

【答案】：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的一年内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以下几种车辆不能驾驶：`1. 公共汽车、营运客车。`2. 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3. 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

品、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4. 带有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6、申请复议应如何提出？

【答案】：申请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列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复议请求和事实理由，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参考法条：行政复议法第 11 条

7、哪些用人单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答案】：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2. 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3. 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8、随便侵占、破坏奥运体育设施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侵占、破坏奥运体育设施的，除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外，该行为人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还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体育法》第五十二条。

9、父母可以用子女的财产来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吗？

【答案】：可以。未成年人损坏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原则上应该由未成年人进行赔偿。如果未成年人有自己的财产，比如别人赠送的钱，那么父母就可以用未成年人的钱来支付赔偿的费用；如果未成年人没有自己的财产，或者财产不够进行赔偿的，那么父母就应当用自己的钱来赔偿。但如果是单位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以及民政部门，那么即使未成年人闯祸给他人造成了损害，他人也不能要求这些单位进行赔偿，只能自己承担损失。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

10、业主在小区内受到歹徒的伤害,物业管理公司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吗?

【答案】: 如果按照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保安义务,并且没有失职行为,则不用承担责任。如果存在过失,则要根据过失承担责任。保安的服务内容是负责小区规划红线以内、业主门户以外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看管,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保安费不是财产保险,也不是人身保险。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工作不是保镖,也不是保管工作。如果履行了保安义务仍无法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提供保安服务的一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11、偷拍、偷录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吗?

【答案】: 证据不仅本身必须合法而且其取得的途径也必须合法,才能用以证明有关的事实,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如果使用法律禁止的手段窃听、偷照或以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手段获得视听资料,就属于非法证据。未经他人同意私自录音录像,只能在没有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合法证据采纳,因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而不能简单认定一概合法或一概非法。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12、征地补偿款应归谁所有?

【答案】: 征地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款、青苗补偿款、其他土地附着物补偿款等。`1.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2. 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①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②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③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3.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参考法条:国务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13、什么情况下才能进行道路施工或占用、挖掘道路？

【答案】：首先要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如果该项施工有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还要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单位只能是在经过批准的路段和时段内进行施工，并在距离施工地点的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尽量确保过往车辆的安全通行。施工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过施工道路必须由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认为符合通行要求的方可恢复交通。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14、父母可以拆看孩子的信件吗？

【答案】：不可以。信件是个人的隐私，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未成年人年纪虽小，生活比较简单，但也有自己的隐私。任何人都不可拆看、隐匿、毁弃未成年人的信件，包括父母、老师。一些家长根本没有隐私权的概念，也不知道隐私权受法律保护，往往未经允许就随意翻动孩子的东西，“审查”孩子的日记，拆阅孩子的信件，没收孩子喜欢的书籍。这些都是违法的行为。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可以不经未成年人的同意而拆看其信件：第一种情况：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第二种情况：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即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疾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未成人，他们一般没有阅读信件的能力，其信件可以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拆看。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不得在互联网上收集、使用、公布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15、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哪些秩序？

【答案】：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信访秩序，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 2.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 3. 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

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 6.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20 条

16、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路”的范围有哪些？

【答案】：“道路”指的是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具体包括以下几种：`1. 公路。公路按照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包括路面道路和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渡口。`2. 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是指城市提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3. 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如港区公路、机场道路等，凡是社会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的，均按照道路进行管路。`4. 广场。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休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5. 公共停车场。如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以及机关、学校内的甬道等。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一）

17、房屋买了还没住，要交物业管理费吗？

【答案】：要交。业主没有入住因此水电费可能很少，但是物业管理公司对整个小区的管理是一种公共性服务，也包括对该空房的管理。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不会因为个别业主没有实际居住就停止，所以业主无论是否入住，只要办理了入住手续，均应从办理入住手续后按合同约定缴纳管理费。

18、如何惩处卖儿卖女的行为？

【答案】：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子女的权利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该亲生子女不满14周岁，对于这种出卖行为，由公安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父母应当领回被出卖的子女；如果情节严重的，则构成拐卖儿童罪，处罚会严厉得多。（二）如果该亲生子女是已满14周岁的女性，情节严重的，出卖人甚至有可能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三十一条。

19、行政诉讼应在什么期限内提起？

【答案】：行政诉讼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对于先申请复议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决定的，应在复议期(2 个月)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对于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参考法条：行政诉讼法第 38、39、40、58 条

20、案件适用了简易程序，而当事人不同意该怎么办？

【答案】：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二)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将上述内容记入笔录。转入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21、同一小区是否可以成立不同的业主委员会？

【答案】：不可以。业主委员会是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机构，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一般只有一个业主大会，因此也就应该只选举产生一个业主委员会。如果出现多个业主委员会，在行使职能时就会产生纷争。同一小区内后建立的楼盘的业主，可以通过增选或者补选的方式加入到业主委员会中。

22、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答案】：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是中国奥委会下属的独立的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受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的委托，在中国组织和实施反兴奋剂工作。其工作宗旨是通过法定程序和手段，打击使用兴奋剂的行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国际体育组织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国反兴奋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

施;编制全国反兴奋剂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各有关体育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

23、劳动者应当怎样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这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30 日后,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时,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

24、哪些房屋不能出租?

【答案】：没有房产证的房屋是不能出租的,产权证是房屋的权属证件,没有产权证就无法证明房屋的法律关系,从而就没有房屋租赁的法律基础;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以及产权不清,权属有争议的,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也不能出租;另外,如果该房屋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已经设置抵押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房屋,那么就不能出租。如果经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的房屋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产权利的,同样不能出租。此外,还有需要注意的问题,未经综合验收、新建的房屋不能租。有的开发商或房屋所有人急功近利,甚至将未经综合验收部门验收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这样做一是违反国家法规,二是对承租方安全造成威胁。对于房屋所有人已死亡的,房屋继承人应当按《继承法》的规定,办妥房屋继承过户手续后,方可出租该私有房屋。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25、发生交通事故后,索赔时要做哪些事?

【答案】：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也就是机动车的投保人)有权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被保险人索赔时需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节结案书、损失清单中有关费用的单据,以便保险公司进行审查核实。被保险人要保证在索赔时提供的单据真实可靠,否则若存在任何欺骗行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和追回已赔偿的款项。切记,如果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处理结案起 3 个月内不按规定提供必要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保险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金之

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偿款的,则视其自动放弃索赔的权利。参考
法条:保监会《机动车保险条款》

26、父母可以立遗嘱剥夺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吗？

【答案】：除了年满16周岁、已经参加工作并且可以以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生活的未成年人外，其他的未成年人除了父母没有其他生活来源，不能独立生活，父母对其有抚养义务，应当在遗嘱中为他们保留一定的份额。如果遗嘱中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那么在分配遗产时，应当先为未成年子女留下必要的遗产，其余的遗产才按照遗嘱进行分配。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27、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该怎么办？

【答案】：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首先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如果有人身伤亡，要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如果为抢救受伤人员需要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以便于交通管理部门后续的责任认定工作。某些未造成人身伤亡且事实清楚的、双方没有争议的事故，可以遵循快速处理办法，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解决。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28、非婚生子女由谁来抚养？

【答案】：虽然非婚生子女的出生往往是其父母不负责任的结果，但是孩子本身并没有任何错误。因此，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完全相同的权利，仍然是由亲生父母尽抚养义务。孩子跟随的一方（生父或生母）后来和他人结婚的，如果他人愿意承担孩子的抚养费，可以酌情减少另一方的抚养义务，但绝不能不尽抚养义务，仍然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二十五条。

29、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可以上路驾驶吗？

【答案】：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也可以上路驾驶车辆，但前提是要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证许可条件，并要通过交通管理部门的考核，合格的可以获得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30、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答案】：为了照顾女方特殊的生理情况，在下列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一)怀孕期间；(二)分娩后1年之内；(三)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但是，如果在这段期间内是由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虽然是由男方提出，但人民法院认为确实有必要受理的，不受上述特殊期间的约束。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四条。

31、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

【答案】：父母双方可以协商决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由母亲抚养，但双方也可以协议由父亲抚养。两周岁以上的子女，如果父母均要求子女与自己一起生活的，则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决。对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子女跟随父亲还是跟随母亲一起生活有争议时，父母应该考虑子女的意见。继父或继母在与生母或生父的婚姻期间抚养继子女，但在离婚后，继父或继母不愿意继续抚养继子女，则未成年子女应当由生父母抚养。父母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子女，只要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院一般会允许。但如果双方不一起提出此请求，法院在判决时，一般只会让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支付抚养费，而不会主动或因一方的要求而判决双方轮流抚养子女。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

32、“不交费就不给钥匙”合法吗？

【答案】：有些购房者在收房时会遇到这种情况，开发商要求购房者在领钥匙之前还要交一些杂七杂八的费用，否则就不给办理入住手续。购房者要清楚，有些费用不是由开发商来收取的。①契稅：契稅是在办理房屋交易时由购房者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如果购房者没有委托开发商代办，开发商就不能代为收取。②公共维修基金：此项基金只能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一般由开发商代收，但是开发商把交纳公共维修基金作为交付房屋的条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③面积测绘费收取原则为“谁委托，谁付费”，购房合同已规定开发商向购房人提供面积测量数据的义务，费用应由开发商交纳。

。

33、收房时还查看哪些文件？

【答案】：《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物业管理公约》。

34、农民工有权参加工伤保险吗？

【答案】：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这些用人单位的全部职工或者雇工。所以，这些单位的农民工也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参考法条：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

35、怎样通过法律来保障“人文奥运”的顺利实施？

【答案】：要认真落实《北京市依法治市工作规划》，要制定法规宣传教育计划并认真落实，在“四五”普法规划中增加《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及有关社会公共秩序等法规内容，广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有效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把人文奥运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纳入到“十一五”规划中，确保落实完成。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广开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人文奥运，投资建设人文奥运。同时各级政府也要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参考法条《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第四条

36、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答案】: 行政诉讼中,原告只承担起诉责任,即仅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而被告则承担案件的主要举证责任,即需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出证据加以证明。但下列两点需要原告注意: • 1.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除非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 2.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参考法条: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5 条

37、.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案】: 拐卖妇女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同样也是一种犯罪行为,最多会被判处 3 年有期徒刑。如果与被拐卖妇女“结婚”后,由于该妇女不同意而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或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对其有伤害等行为的,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将不单单按照“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这一个罪名进行处理,而是要和“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进行数罪并罚,情节严重的,甚至有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如果收买了被拐卖妇女后,尊重该妇女意愿,不阻碍甚至协助她返还老家的,法律将不会再追究收买人的刑事责任,这体现了法律对人情的变通。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

38、对奥林匹克的宣传可以随意进行吗?

【答案】: 《奥林匹克宪章》明确规定,在奥林匹克区域内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示威或者政治、宗教或种族性的宣传在体育场所和其他被视为奥林匹克场所一部分的比赛区域及其上空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在体育场或其他运动场地不准有商业装置和广告牌。只有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有全确定准许进行任何形式宣传的原则和条件。

39、不交购房款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水停电吗?

【答案】: 业主拖欠房款违反了他与开发商之间的购房合同,开发商可以依据房屋买卖合同追究业主的责任。而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关系由物业管理合同调整,如果业主按时支付了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公司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物业公司听从开发商的指使,擅自停水停电的行为,是违法的,受损业主可以追究物业公司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40、原价出售经济适用住房,还以再买吗?

【答案】: 对于以原价出售已购经济适用房的原购房人,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后,由北京市各区县国土房管局交易管理部门出具不高于经济适用房购买单价出售经济适用房的证明,可再次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可凭证明到北京市建委开发办办理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的审核手续。

41、当事人在执行中可以和解吗?

【答案】: 可以。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经自愿协商后,可以达成和解协议,但需经法院审查批准才能结束执行程序。因此,法院的执行官应当将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如果一方后来又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再恢复原来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的期限因为达成和解协议而中止的,则期限从和解协议所确定的履行期的最后一天起连续计算。

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42、非婚生子女有权利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答案】: 有。无论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还是有抚养关系的养子女、继子女,在法律上都具有相同的地位,具有平等的继承权。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不因为父母之间婚姻关系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同样,子女的继承权也不因为父母没有结婚,或者子女没有与父或母一起生活,或者子女与父母虽有抚养关系但没有血缘关系而被剥夺。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条

43、哪些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答案】: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而且,这些车辆只有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车辆的行驶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制约,其他行人和车辆应当让行,这就是车辆的道路优先通行权,但要注意确保安全。不过,这些享有道路优先权的车辆如果不执行紧急任务,就不能使用报警器及标志灯具,也不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44、女职工进行产前检查能否按出勤对待？

【答案】：为了保证孕妇及胎儿的健康，女职工应及时进行产前检查。女职工产前检查应按出勤对待，不能按病假、事假、旷工处理。对在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要相应地减少生产定额，以保证产前检查时间。

45、廉租住房的租金如何确定？

【答案】：城镇廉租住房制度主要有3种形式，即租金减免、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其中以租金补贴为主。以北京为例，配租标准按人均10平方米使用面积(包括原住房面积)，每平方米补贴25元。参考法条：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五条。

46、起诉后还可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吗？

【答案】：不行。对交通事故损害有争议的，当事人有调解和诉讼两条途径，调解不成可以进行诉讼。但反过来就不行了，也就是说，当事人一旦就损害赔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不再受理调解的申请了。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47、如果是出租人死亡，合同还有效吗？出租人的家人可以收回房屋吗？

【答案】：在租赁期间，出租人死亡并不影响原租赁合同的效力。当出租人的继承人继承房屋时，继承人就自动成为新的产权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出租人的家人无权收回房屋。

48、什么是简易程序?

【答案】：简易程序是专供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审判程序。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并存的独立的程序，只是在程序上较普通程序简易。简易程序的简易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起诉和答辩的方式简便，可以口头起诉和口头答辩。(二)受理程序简便。在简易程序中，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它的派出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对于符合起诉条件，且被告同意口头答辩的，基层人民法院或其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开庭审理。(三)传唤方式简便。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四)审判组织采取独任制。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并独自作出判决。(五)庭审程序简便。开庭时，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的，审判人员可以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径行判决、裁定。简易程序应当一次开庭审结，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六)裁判文书的制作可以视情况作适当简化。(七)审理期限较短。应该在立案次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49、机动车任何时候都可以超车吗?

【答案】：机动车并非在任何时候都可超车的，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就不行：`1. 前车正在左转弯、调头、超车的。因为超车时，后车都是从左侧超越的，遇有上述情况，后车再想超车就可能与前车相撞。`2.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决不能逞一时之快，以免发生车祸。`3.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普通车辆遇到这些车辆应当让其先行，这些车辆在执行任务时享有优先通行权。`4.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等没有超车条件的路段时不得超车。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50、承租人绕过中介机构和出租人签约,也应向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吗?

【答案】：应该支付。因为中介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向承租人提供了房源信息,让供需双方见面,就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即使承租人绕过中介机构和出租人签约,合同的成立也是中介机构促成的,因此中介机构有权获得中介费。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

51、申请个人商业贷款的条件一般有哪些？

【答案】：(1)贷款对象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即要求借款人有合法的身份。(3)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对首付款的要求,银行间有些许差异。(5)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抵押或质押,或有符合规定条件、具备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6)具有购房合同或协议。(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52、交通事故认定书会在何时作出？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在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后,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的调查和相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在10日内制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对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5日内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中需载明与交通事故相关的一些重要信息,具体来说,包括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的证据及成因分析,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者引发事故的意外原因)。这些内容是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检验等程序来查清确定的。最后,还要在上面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在将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时,还应告知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限,以及当事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53、在哪些情况下,政府会收回廉租住房或停发租赁补贴？

【答案】：如果将承租的廉租房转借、转租,擅自改变廉租房用途,或者连续6个月以上没有在廉租房里居住,政府就会收回廉租房,或者停发租赁补贴。参考法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98031012142006066>